

证券代码：831805

证券简称：微企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4) 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p>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p>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p>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p> <p>(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p> <p>(十)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一) 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会议案的权利；</p> <p>(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保密协议（需明确说明查阅与股东合法</p>

	<p>权益的直接关联性，不得包含任何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正当目的，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反保密规定或保密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p>

<p>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p>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p>

<p>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p> <p>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p> <p>(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p>
---	---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 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p>全面要约收购。</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 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p>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p>	<p>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p>

<p>总额50%以上的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p>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三) 审议批准年度累计风险投资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5%以上的风险投资，或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风险投资。本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等。</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不含委托理财）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或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均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购买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由董事会审批决定。</p> <p>(十六)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时，达到以下审批标准，由股东大会审批：</p> <p>1、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的关联交易；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并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一)审议批准年度累计风险投资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5%以上的风险投资，或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风险投资。本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等。</p> <p>(十二)公司购买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由董事会审批决定。</p> <p>(十三)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时，达到以下审批标准，由股东会审批：</p> <p>1、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以上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p>
---	--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以上交易事项包括：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四）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十七）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上的，或年度累计贷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以上的贷款事项；</p>	<p>2、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十八）审议批准担保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70%以上的对内担保。</p>	<p>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十九）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2、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以上的担保；</p>	<p>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3、单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p>	<p>6、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6、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p>
<p>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p>	<p>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十五) 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资助事项：</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十) 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资助事项：</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定的其他情形。</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五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五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p>

<p>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和具体决议事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达到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 ;</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仅限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两种情形）;</p> <p>(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 ;</p> <p>(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三条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p> <p>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p>

<p>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前提下除外。</p> <p>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p>	<p>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p> <p>(二)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三)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表决。</p> <p>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有权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	---

<p>(二)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三)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表决。</p> <p>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有权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p>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 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三) 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p>

<p>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风险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申请贷款、对内担保、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第一百三十条第（十）款确定的应当由总经理决策事项外，公司以下风险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申请贷款、对内担保、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批准。</p> <p>（一）风险投资权限：</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等。</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投资运用资金年度累计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5%的投资，或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投资。</p> <p>（二）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权限：</p> <p>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风险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申请贷款、对内担保、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第一百三十条第（十）款确定的应当由总经理决策事项外，公司以下风险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申请贷款、对内担保、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批准。</p> <p>（一）风险投资权限：</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等。</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投资运用资金年度累计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5%的投资，或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投资。</p> <p>（二）委托理财、申请贷款权限：</p> <p>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贷款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净资产30%、或年度累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p>2、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贷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或年度累计贷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的贷款。</p> <p>3、董事会有权决定委托理财事项，存在重大风险的委托理财事项除外。</p> <p>4、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超过30%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以上的贷款。</p> <p>2、董事会有权决定委托理财事项，存在重大风险的委托理财事项除外。</p> <p>(三)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三)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四) 对外担保权限：</p> <p>本款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款规定执行。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和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四) 对内担保权限：</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需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会权限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p>

<p>本款所称的对内担保是指公司为公司自身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有权决定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70%的对内担保。</p> <p>(五) 对外担保权限：</p> <p>本款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款规定执行。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和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需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权限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六) 关联交易的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五) 关联交易的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p>	<p>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p>

<p>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总经理提议时；</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p> <p>(1)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上述(1)至(3)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4) 决定以下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5)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由总经</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p> <p>(1)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3) 决定以下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5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p>
---	--

<p>理负责审批。</p> <p>如总经理与（1）至（4）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十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单笔贷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年度累计贷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贷款。</p> <p>（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由总经理负责审批。</p> <p>如总经理与（1）至（3）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十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贷款事项。</p> <p>（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以予以撤换。</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p>

<p>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一人，公司职工代表二人。</p>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一人，公司职工代表二人。</p>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九)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九)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过半数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p> <p>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p> <p>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破产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法》规定更新及公司治理需求，修改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